**附件1：**

**防灾科技学院2021-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2版）**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促进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与人格精神的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精神及《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防科发研〔2013〕86号）、《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奖励办法》（防科发研〔2017〕5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评定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由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自愿申报，经答辩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

**二、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一）评定对象**

防灾科技学院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2022级研究生根据填报志愿、录取情况发放新生学业奖学金。2020级、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班级为单位，分别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4.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学籍注册；

5. 身心健康。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规校纪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经查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学籍变动因私出境出国、休学、停学、延期毕业等；

6.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7.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8. 开学两周内未及时缴清学费、住宿费，不能学籍注册者（生源地贷款、绿色通道除外）；

9. 未提交防灾科技学院2021-2022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的同学，视为放弃奖学金申请资格；

10. 2021级研究生修读课程成绩（培养计划内课程）有不及格者，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1.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奖学金申请的情形。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

**（一）评选内容**

2021级、2020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课程学习成绩（含专业实践）、学术成果、社会服务、思想品德四部分。其中，课程学习成绩仅针对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2022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鼓励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特设新生入学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覆盖面100%。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研究生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序评定（初试成绩、面试成绩），分别按照20%、80%的比例（四舍五入）评选出一、二等奖学金；调剂录取的新生获三等奖学金。新生入学报到、学籍注册通过后一次性发放。未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申请退学的研究生，全额追回所发放奖学金。

**（二）评选流程**

1. 每位研究生（不包括2022级研究生）填写“防灾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并按照表中要求如实申报；

2. 导师出具推荐意见，对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潜质、研究能力与水平、工作态度等给出评价；

3. 以班级为单位，按照本细则进行量化评分；

4. 学科与研究生处审核、复核各班级综合评分；

5.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奖学金评选结果。

**四、综合评分计分标准和方法**

**（一）奖学金等级评定**

研究生所获奖学金等级依照综合评分（T）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1. 2021级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包括：学业成绩（含专业实践）（T1）、科研与学术成果（T2）、社会服务（T3）、思想品德（T4）四个方面，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T= T1（40%）+T2（45%）+T3（10%）+T4（5%）

2. 2020级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包括：科研与学术成果（T2）、社会服务（T3）、思想品德（T4）三个方面，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T=T2（85%）+T3（10%）+T4（5%）

**（二）计分细则**

1. 学业成绩（T1）

计算平均学分成绩：第一年所修**公共必修学位课**成绩乘学分累加，然后除**公共必修学位课**的总学分。

2. 科研与学术成果（T2）

研究生申报学术成果以评奖学年度为限，该学年度以外的科研成果不作累计；所有创新科研成果需与本专业方向业务相关，主要包括：学术论文（W1）、学术会议（W2）、学科竞赛（W3）、专利（W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W5）、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W6）、大学英语六级（W7）。具体评定方法如下：

T2=W1+W2+W3+W4+W5+W6+W7

（1）期刊学术论文（W1）

论文成果是指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需正式刊发（含网络首发），论文录用证明不作为有效申请材料。发表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期刊首页、底页、目录、论文）、论文检索报告及电子版文件。

1. 被三大检索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50分；
2. 发表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北大版）上的论文每篇计25分，增刊发表论文每篇计10分。
3. 发表在本专业领域一般期刊（不含增刊）上的每篇计10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学术会议（W2）

A. 参加国际会议或二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组织举办的学术交流会议，会议论文或摘要被载入论文集出版，每篇计5分，累计不超过10分；在会议上作报告交流（口头汇报或展板交流）一次计5分，累计不超过10分；报告交流需提供会议报告安排文件和现场报告的照片。

B. 参加国际会议或二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组织举办的学术交流会议，会议论文或会议报告获奖的，每篇计10 分（与A情况不重复计分）；

C. 参加国际会议或二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组织举办的学术交流会议，会议论文或摘要被载入论文集且被三大检索收录（会议检索）的每篇计10分（与A情况不重复计分）。

（3）学科竞赛（W3）

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参加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5分；

参加学科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原件及复印件；如果以团队参赛，应明确团队队员排序，分值按排序的1/N（N为队员排名名次）计算。

（4）专利（W4）

作为第一完成人申请，并以学校为授权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并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紧密相关，每项计50分，其他排名次序（前三）每项计10分。

作为第一完成人申请，并以学校为授权人获得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类专利，并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紧密相关，每项计20分。

专利需要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专利权人未署名的贡献人员，须由专利权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参与人的主要贡献，并注明署名顺序。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W5）

作为第一完成人，以学校名义申请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0分，累计不超过10分。软件著作权内容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紧密相关，未署名的软件著作权，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参与人的主要贡献，并注明署名顺序。软件著作权需要提供证书正本、复印件。

（6）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W6）

以学校为项目第一责任（承担）单位，获批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国家级项目（教育部批准）负责人每项计60分，作为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每项计15分；省部级（河北省教育厅批准或者学校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负责人每项计25分，作为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每项计5分；校级项目负责人每项计10分。

（7）大学英语六级（W7）

大学英语CET6成绩在奖学金评审学年内取得425分以上（含425分）成绩的，计10分。

3. 社会服务（T3）

研究生社会服务成绩具体评定方法：

T3=S1+S2+S3

（1）社会工作（S1）

表1 社会工作（S1）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类 别** | **分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秘书长 | 10 |
|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社团负责人 | 8 |
| 班委、支委成员、研究生会干事 | 4 |

注：同一人身兼数职者，取最高类别，不累计加分。任职时间达到半年以上方可加分。

（2）社会活动（S2）

表2 社会活动（S2）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类 别** | **分值** |
| 国家级各类集体奖（思政类） | 10 |
| 省级各类集体奖 | 8 |
| 校级各类单项奖（排名前三名）、优秀团员及以上 | 5 |
| 校级各类集体奖 | 5 |
| 参与校级各项运动会（以实际参加竞赛项目为准） | 1 |

注：a.参加校级以上比赛，须经过学校选拔推荐，同一内容参加比赛，取最高奖项，不累计加分；b.对班级或学校有特殊贡献，并被其他同学认可的情况，可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由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商议评定是否给予加分，加分额度不超过10分；c.校级运动会参与者，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荣誉称号（S3）

按照评定学年公布或本学年内获得的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每项计5分。

4. 思想品德（T4）

思想品德及导师综合评价标准见“防灾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及导师综合评价表”（附件3）。

**五、其他说明**

（一）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所依据的各类成果和课程成绩，应是在2021-2022学年期间取得的成果，且未在2020-2021学年奖学金评定中使用。2021-2022学年研究生优秀干部评选结果可用于2021-2022学年奖学金评定。

（二）各类学术成果、知识产权、项目立项、竞赛成绩、荣誉称号等以组织单位的正式纸介成果或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作为团队获得的成果，限定排名顺序的，是指含第一作者或负责人在内的总体排名。

（三）经确认为家庭贫困的学生主要以绿色通道、生源地贷款为依据，在评定学业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奖学金申请材料在校期间只可参评一次，重复申报者一经发现，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审资格；在奖学金评定中弄虚作假者一律按校规校纪处理。

（五）评定结果公示5天，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六、本细则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